2024年度常宁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区域经济合作和粮食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提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

2、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市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加工贸易业务,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7、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协调管理内外贸易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协调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市场的开拓和技术出口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技术进出口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牵头承担全市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0、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11、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政府、衡阳市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常宁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

12、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等。

13、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14、承担全市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7、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包括商业贸易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8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市场体系建设股、市场秩序股(市场运行监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对外贸易股、电子商务股。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83人,在职人数83人,其中:在岗人数8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222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9.71万元，项目支出1435.17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78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1435.17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栏次 | 合计（万元） |
| 合计 | 1,435.17 |
| 举办2024常宁网上年货节暨消费促进年经费 | 175.35 |
| 从大统计格局、大税务格局专项奖励资金中安排推进项目工作经费 | 2.50 |
| 安排电商发展资金 | 13.00 |
| 开放型经济培育及社零总额统计工作经费 | 16.16 |
| 安排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 30.00 |
| 商务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 29.08 |
| 2022年度培育“四上”企业奖励金及统计工作经费 | 53.50 |
|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 37.98 |
| 安排“金秋九月、相聚常宁”招商主题月恳谈会经费 | 13.00 |
| 下达2023年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 26.00 |
| “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17.00 |
| 2021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补资金 | 5.10 |
|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流通业发展） | 20.00 |
| 2023年社保缴费结算资金（养老保险） | 0.48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 8.40 |
| 2023年社保缴费结算资金（医疗保险） | 0.55 |
| 湘财外指【2023】0067下达清算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 143.60 |
| 湘财外指【2023】0064号下达2022-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充遴选项目资金 | 217.76 |
| 2022年省级市场监测资金 | 4.74 |
| 湘财外指【2023】0066号清算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 71.97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 130.00 |
| 衡财外指【2024】23号下达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 | 244.80 |
| 2023年加工贸易资金 | 18.30 |
| 2022年外贸促进资金 | 2.82 |
| 2021年外贸促进资金（产业集群） | 100.00 |
| 上年结转湘财外指【2020】39号关于下达2020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 16.56 |
| 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 | 30.00 |
| 2022年加工贸易资金 | 2.00 |
| 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及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支持资金 | 4.01 |
| 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 | 0.50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98万元，主要是下达2024年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第一批补贴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招商引资成果丰硕

1- 12月，全市招商引资总额达到212.2亿元，成功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个，即株冶有色磷酸铁锂电池储能项目，为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湘商回归成效显著

1-12月，全市新增湘商回归签约项目17个，实际到资40.79亿元，新增涉税市场主体9个，充分展现了我市对湘商的强大吸引力以及湘商反哺家乡的深厚情怀，有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三）外经外贸亮点突出

1-12月，进出口总额达79.8亿元，在衡阳县市中进出口总量位居榜首，同比增长32.9%。进出口实绩企业新增至22家，其中新增破零企业5家，对外劳务输出人员24人，完成对外投资6万美元，外贸发展呈现出蓬勃生机与活力。

（四）社零消费稳步增长

1-12月，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在衡阳市各县市中位列第2名。同时，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8家，为消费市场持续繁荣增添了新动力，进一步稳固了消费增长基础。

（五）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2024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成功突破5亿元，电商产业在助力农产品销售、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亮点领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